

刘付兵:

本院受理原告刘桂平诉被告刘付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津0111民初273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中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天津]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区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)